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 鄭英耀

線
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貼方式：

- (一)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，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(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)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，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- (二)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，僅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- (三)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，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，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，按比例繳回本部。